

证券代码：831065

证券简称：鑫干线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丰大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9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1）、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丰大伟（持股 5,943,000 股）、北京德信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1,995,000 股）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（小写：4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8）第 202121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子青、张晓强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